（上接B315版）

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2人，分别是朱晓荣、庄明超）。

会议由董事长庄明允主持，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具体内容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的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8,537,118.87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36,619,798.2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661,979.82元后，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9,773,108.0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553,181,735.69元，其中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53,181,735.69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2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4,54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89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2年度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管理情况，符合相关使用规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涂圣杰先生2023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高管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庄明允、朱晓荣及陈群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15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若《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中，提案4、9、10、11、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 9:00-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二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群、方静

联系电话：0577-63870169

传　　真：0577-63878286

电子邮箱：chenqun@wzyuanfei.com

联系地址：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222"，投票简称为"源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22证券简称：源飞宠物公告编号：2023-005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月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此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4,54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89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36,350,000股增加至190,89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35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0,89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6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19,08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35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89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58,537,118.87元，合并报表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6,078,111.75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6,619,798.2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3,661,979.82元后，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19,773,108.0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553,181,735.69元，其中股本溢价为人民币553,181,735.69元。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2022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4,54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0,89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4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理财产品种类：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

2、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资金投向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此事项有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源飞宠物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0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为增强资金流动性，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515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平阳县晟丰宠物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晟丰"）、温州莱德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莱德"）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经营性资金需求，同时，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平阳晟丰、温州莱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平阳晟丰	100%	42.13%	0	5,000	9.02%	否
公司	温州莱德	100%	4.59%	0	5,000	9.02%	否

3、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平阳晟丰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晟丰宠物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1-09		
注册地点	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淋		
注册资本	50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皮革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 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552.73	4,570.94
	负债总额（万元）	1496.70	2967.51
	净资产（万元）	2056.03	1,603.43
	营业收入（万元）	4323.94	10372.78
	利润总额（万元）	603.47	430.53
	净利润（万元）	452.60	322.90

（2）温州莱德

被担保人名称	温州莱德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4-26		
注册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河头村宠物小镇M2/M3-4-A		
法定代表人	庄明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81.97	229.22
	负债总额（万元）	8.35	20.61
	净资产（万元）	173.62	208.61
	营业收入（万元）	56.91	232.14
	利润总额（万元）	-34.99	-55.64
	净利润（万元）	-34.99	-55.64

4、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及发展计划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0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6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涉及"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2、人员信息

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4人

2022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407人

2022年末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9,235.55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87家，收费总额7,940.84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承担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名）、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名）、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霆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文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与公司合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